

法治的光芒

湖州市“七五”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进行时

通讯员 俞栋

这里,是我国现代法治先行者沈家本的故里;这里,是“两山”理念诞生地和中国美丽乡村发源地。这里,是湖州。

2005年8月15日,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专程来到湖州市调研法治浙江建设。在安吉县余村,他首次提出了一个12年后被写入党章的科学理念: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!”

以“两山”理念为指引,余村在加强基层民主法治的道路上不断奋勇前行,先后摘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、全国文明村的桂冠,并在今年6月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“首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”,成为全国仅有的八个获此殊荣的单位之一。村党支部书记潘文革说:“这些年,我们余村护美绿水青山,做大金山银山,推进民主法治,不断积累经验、收获硕果。”

余村推进乡村治理的成功经验,不是一座孤立的“人工盆景”,而是湖州乃至浙江千万个善治村的生动写照,也是湖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有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。

好风凭借力,众志绘宏图。自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正式启动以来,湖州市按照全面深化“法治湖州”建设的总体要求,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深入实施“法律十进”,为实现“两个高水平发展”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

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——余村

一个指向愈发鲜明:突出重点 分层施教

随着时代的发展,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越来越高,人们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广泛多样。为此,湖州市坚持突出重点,分类指导,分层施教,力求实现精准普法。

湖州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,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;统筹各方力量,落实普法责任,重点抓好《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条例》《湖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,在全社会营造合力推进地方性法规有效落实的浓厚氛围。

湖州在全国率先总结提炼并推广运用“法治宣传服务重点工作十法”,开展“十佳典型案例”征集评选;紧紧围绕省委深化“八八

战略”和市委市政府加快赶超、实现“两高”的战略部署,服务G20杭州峰会、五水共治、三改一拆、村级组织换届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“扫黑除恶”和金融风险防范等,努力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具现实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同时,湖州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,深入推进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家庭、进军营、进监所、进宗教活动场所,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湖州市

健全了党委理论中心组制度,建立了市委法律顾问制度;经常性举办高层次法治专题讲座,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一次会前学法实现常态化,全面推行人大任命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;扎实推进公务员“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计划”,在公务员网络课堂纳入法律必修课程和年度法律知识考试,参考率、合格率均达100%。

抓住青少年这个“最大希望”,湖州市在全省率先推行中小学校“法治六有”工作机制,充分发挥长兴县、德清县青少年法制教育中心等基地作用,组织在校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、模拟法庭等活动,极大地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法积极性。

一种探索日益深化:法治文化 润泽人心

法治文化是法治建设的灵魂。在“七五”普法过程中,湖州市注重研究新情况新问题,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,设计新载体、推出新举措。

作为“近代法学之父”沈家本的故乡,湖州市把坚定法治信仰、崇尚法治精神的要求融入乡情之中,在“沈家本法治文化品牌影响力提升工程”荣获浙江省“六五”普法创新项目一等奖第一名的基础上,再接再厉、再谋新篇,拍摄制作微电影、发行国家宪法日纪念封、举办“沈家本与新时代依宪治国论坛”,持续加强以沈家本人物题材为重点的系列法治文艺精品创作。

湖州在全国率先构建“集邮+”普法宣传教育新模式,以沈家本人物题材为主要设计元素的国家宪法日纪念封,连续3年荣获南太湖外宣“好作品奖”;广播连续剧《修律大臣沈家本》荣获浙江省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,实现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该奖项零的突破。

紧紧抓住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契机,湖州市将法治元素融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法治文化广场、公园、长廊、文化墙、宣传栏等法治文化景观及阵地建设,建成了德清县宪法主题法治文化园、“法韵莫干”司法体验中心、吴兴区学法中心、长兴县港口村法治文化广场、安吉县洛四房村法治文化公园等一批与城乡环境协调、与生态融



合、各具特色的“法治风景”。按照主题鲜明、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的原则,湖州市还创作了《德风法雨之歌》《娘舅来了》《孝考》等一批法治题材的微电影、歌曲、书画、影视、表演、动漫文艺精品,建立起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。

让法治宣传搭乘互联网快车,湖州市充分发挥党报、广播电视台、网络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优势,全面传递普法“好声音”;坚持办好《调解有法》电视专栏,金牌调解员、律师专

家顾问团无偿为群众提供电话预约、专家会诊等多种形式的调解服务,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与以案释法受众面的同步提升;利用华数数字电视资源,在全省率先启动建设“法治在线”云平台,搭建市级以案释法和村务公开平台;“之江法云”微信塔群延伸覆盖至村(社区),全市涌现了“湖州公安”“湖州中院”“德清普法在线”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官方微博微信,“湖州普法-懂点法”“安吉普法”微信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强。

一个品牌深入打造:美丽乡村 无法不美

全国看余村,湖州怎么办?2016年,湖州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全国首开先河,以标准化建设总结、固化乡村治理的“余村经验”,探索制定全国首个民主法治村建设的“湖州标准”,通过标准示范实现了民主法治村建设有方向、考评有标准、管理有办法。截至今年8月底,湖州全市共建成全国民主法治

示范村(社区)12个,省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91个,市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964个,县级以上民主法治村、社区达标率分别达98.35%和93.6%,走在了全省前列。

随着“美丽乡村,无法不美”品牌的打响,“湖州标准”也受到了包括上级领导、兄弟单位、新闻媒体等各方的广泛关注。湖州“美丽乡村

民主法治标准化”获评2017年度浙江省“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”;全省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安吉余村顺利召开;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、法制日报、凤凰网等40余家主流媒体聚焦湖州;《湖州市总结推广农村依法治理的“余村经验”》被确立为“2018年度法治建设省市共建示范项目”。

一曲赞歌高亢嘹亮:法治湖州 硕果满园

“七五”普法以来,湖州市以普法促法治,以法治促发展。沪苏湖高铁南浔枢纽正式动工,商合杭高铁、杭宁高速改扩建等工程加快实施,太湖“龙之梦”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湖州并顺利推进,取得了群众的理解与支持。

“七五”普法启动至今,湖州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、浙江省“平安市”和“综治优秀市”、浙江省平安创建“十一连冠、满堂红”等荣誉。这一块块金字招牌,无不闪耀着法治的光芒。

法治信仰如春风化雨,深入人心,有力促

进了湖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环境优化。今年上半年,湖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居全省第一位,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分别居全省第一位和第二位。市民依法信访、理性维权意识进一步加强,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再创新高。